

# 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本校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研究之風氣，鼓勵學生學術性論文之發表，特依據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精神，訂立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是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內在國、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，並於申請日前獲刊登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次申請獲通過者，每篇論文頒發 5000 元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兩次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分別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，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。
- 第五條 申請獲通過之案件，或該論文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本論文獎學金，每年以兩篇論文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本論文獎學金，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檢附論文影本乙份（作者姓名處需有南華大學某某系所之名稱）、審稿制度影本及論文被收錄之證明文件乙份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學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術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